

新竹縣立員東國民中學獎懲實施要點

第一章 總則

一、依據：

新竹縣立員東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

二、學校獎懲學生應符合下列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引導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五)提昇教育品質及促進友善校園文化。

三、學校獎懲學生時，應依下列處理原則：

- 一. 適時多獎勵，從輕少懲罰。
- 二.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三.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四. 顧及學生個人隱私。
- 五.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六.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七.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 八.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 九.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十. 不針對學生髮式做懲罰。
- 十一. 應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獎懲理由。
- 十二. 應秉客觀、公平、平和及懇切之態度，為合理之獎懲。

四、學生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實施獎懲之標準：

- 一. 年齡之長幼。
- 二. 身心之狀況。
- 三. 智商之差異。
- 四. 動機與目的。
- 五. 態度與手段。
- 六. 行為之影響。
- 七. 家庭之因素。
- 八. 平日之表現。
- 九. 初犯或累犯。
- 十. 行為後之表現。
- 十一. 其他因素。

第二章 獎勵與懲罰

五、獎勵種類如下：

1. 嘉勉。
2. 嘉獎。
3. 記小功。
4. 記大功。

5. 特別獎勵。

前項第五款特別獎勵之方式如下：

1. 獎品。
2. 獎金。
3. 獎狀。
4. 獎章。
5. 其他。(power 積點)

懲罰種類如下：

1. 訓誡。
2. 警告。
3. 記小過。
4. 記大過。
5. 特別懲罰。

前項第五款特別懲罰之方式如下：

1. 調整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2. 適當增加額外工作或作業。
3. 輔導學生道歉或寫悔過書。
4. 移請輔導處或學務處(教導處)特別輔導。
5. 交由家長帶回管教，以五天為限。
6. 輔導改變學習環境。
7. 其他。

六、行為表現良好，不合於嘉獎以上獎勵之學生，應予當面口頭嘉勉，並列入相關紀錄中。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參加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四) 勸導同學向上者有具體表現者。
- (五) 拾物不昧，其價值微薄者。
- (六) 寄宿生內務經常整潔者。
- (七) 與同學互相合作。
- (八)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良好者。
- (二)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 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四)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倡導休閒活動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七) 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九)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十)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一) 拾物不昧價值貴重者。

(十二)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記大功：

(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二)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三)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活動，成績特優，增進校譽，為國增光者。

(四) 參加各項服務，成績特優者。

(五)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六)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七)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一) 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二)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三) 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確實，值得表揚者。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褒揚者。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六) 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七)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八) 參加各項競賽、評比，成績特優者

(九) 其他特別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十一、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警告以上之處罰者，得採適當方式予以訓誡，並列入相關紀錄中。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警告：

(一) 禮貌不佳，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二) 違反上課規定，影響教學秩序，經提醒仍不改正者。

(三)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四) 不按時繳交作業，經屢次勸導仍無改善者。

(五) 升降旗及各項集會，態度隨便者。

(六)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七) 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勸止不改進者。

(八) 值勤不盡職者。

(九)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

(十)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其價值微薄者。

(十一) 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十二) 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者。

(十三)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

(十四) 損害公物隱匿不主動報告者。

(十五) 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十六) 集會無故離開者。

(十七) 欺騙師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

(十八) 未經同意使用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十九) 未依法規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者。

(二十) 具有其他不良行為適合記警告者。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一) 蓄意違反集會秩序者。

(二)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三) 攜帶或觀看不正當書刊、圖片或媒體影帶者。

(四)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五) 塗改點名單、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六) 不假離校外出者。

(七)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八) 言行不檢，經糾正不聽者。

(九) 偷竊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適當合理糾正者。

(十一)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十二)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十三) 抽菸(電子菸等新興菸品)、嚼檳榔，經查明屬實者。

(十四) 出入不正當場所者。

(十五)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十六) 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十七) 違反校園性別平等規定者。

(十八) 違反第十二點各款，情節較重者。

(十九) 具有其他不良行為適合記小過者。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一)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二) 集立械鬥情節輕微者。

(三) 誣蔑師長，態度傲慢者。

(四)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重大者。

(五) 竊盜行為情節較重，勒索威脅者。

(六)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

(七) 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八) 酗酒、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品，經查明屬實者。

(九) 寄宿生不假外出者。

(十) 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

(十一) 竊取或販賣盜版之電磁紀錄者。

(十二) 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十三) 故意毀損公物，情節嚴重者。

(十四) 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十五) 逃學逃家，符合中輟通報者。

(十六) 違反第十三點各款，情節較重者。

(十七) 具有其他不良行為適合記大過者。

十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懲罰：

(一) 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二) 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屢誡不悛者。
- (三) 故意毀損國旗者。
- (四) 故意不尊敬國家元首者。
- (五) 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 (六) 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 (七)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八) 反抗師長情節重大者。
- (九) 違反第十四點各款，情節較重者。
- (十) 具有其他特別不良行為應予特別懲處者。

前項各款情形，應經學校獎懲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 (一) 留下察看或由家長帶回家管教（每次五天，時間以兩週為限）。管教時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做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 (二) 交由家長帶回家管教若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但其犯規記錄，僅供轉入學校參考，不作累積計算俾使深切悔改。

學生犯重大案件者，應報本府備查。

- 十六、 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嘉獎、警告、記功、記過由學生事務單位(以下簡稱學務處)核定公佈，並會知導師及家長。大功、大過則由獎懲委員會知會輔導室及導師簽註意見後，由校長核定公布。
- 十七、 改過及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學務處領取表格，填妥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警告及記過由學務處核定，記大過以上提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改過及銷過應於考查期間屆滿前為之；警告懲罰之考查期間一週；記小過懲罰之考查期間三週；記大過懲罰之考查期間七至九週。前項考查期間如跨學期則順延計算；申請於三年級下學期公布之懲罰不適用之；經銷過之行為，於同一學年內再犯者，亦同。
- 十八、 學生改過及銷過確定後，應在該生懲罰記錄加蓋銷過戳章，原記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
- 十九、 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並依本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處理有關規定辦理。
- 二十、 學校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組織學生獎懲委員會，由處（室）主任、教師代表（含導師）、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依適當比例組成。
- 二十一、 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前項獎懲委員會委員如為事件當事人，應自行迴避之。
- 二十二、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決議，應做成通知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前項通知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 二十三、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並做成紀錄。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三章 救濟

- 二十四、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
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學生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代理之。
- 二十五、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評議規定，應邀集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及相關人員等共同訂定之，其成員不得與學生獎懲委員會重複。

第四章 附則

- 二十六、學校得另訂定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之規定，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
- 二十七、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准並由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組長吳亞凡

單位主管：

學務主任陳俊平

校長：

校長呂詩琦